**统计学院组织关系转出详细说明**

**一、京内还是京外（并非按照单位所在地划分，是按照纵向管理划分）。**

京内：北京市内单位、北京市委管辖高校、教育部直属北京高校。

京外：属地在北京市以外，**或转往国家机关、国家科研院所、军队系统、国资委下属企业、银行系统、铁路系统、民航系统等**，属于京外单位。

例如：教育部机关党委，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，自然资源部直属机关党委，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，中国地图出版集团，国家气象中心；中共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党委，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，中国水科院党委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**二、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出的流程**

# （一）已落实工作单位/已确定升学去向的毕业生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

**1.填报学校“组织工作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”**

账户：账号密码与信息门户密码一致（<http://zzbgz.bnu.edu.cn/>）

（1）操作：填写左侧的“党员基本信息—组织关系转出”信息并提交。学校审核通过后，毕业生电子离校系统中的党组织关系转接部分将变化为绿色。

填写说明：

①转出单位：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统计学院委员会

②转出单位地址及邮编：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统计学院委员会，100875

③转出单位联系电话：58804787；传真：58801880

④介绍信有效期：京内60天、京外90天

⑤办理时间：以填报日期为准

⑥党费缴纳时间： 2020年6月

**注意**：请与转入单位核实准确的信息，若信息有细微错漏，也会影响党组织关系的转接。**若是预备党员，转入单位抬头必须是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（乡镇（街道）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，不能审批预备党员）**，转入单位为具体工作单位；

**2.在党员E先锋中申请转出**

⚫关注党员E先锋公众号，点击“绑定账号”进入登录界面，输入用户名和密码（用户名是身份证号，初始密码是bj0701）；

⚫成功绑定之后，点击左下角的“我”—“组织关系转接”，进入个人页面，可以查看党组织关系转接的情况；

⚫点击右上角的“新建”，进入党组织关系转接界面。目标党组织需填写至党支部。转接类型选择：

**注意：**①市内转接或者内部调动，则目标党支部只能从下拉菜单中选择（输入部分信息后系统会自动匹配相应支部），可向**转入党组织获取转入支部编码；**

②转出市外，则需要手动填写。“目标党支部”填报转入单位信息，备注中填写更为详细的具体支部信息。填写完毕之后，提交即可。

# （二）留校工作或继续学习

**1.填报校内组织工作管理与服务平台**：需要填报转出（按照“**组织关系转出**”操作，并非“校内组织关系转接”），转入单位为即将工作或学习的学院院系级党委。具体信息为：

⚫转入单位抬头：北京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

⚫转入单位名称：北京师范大学统计学院

⚫联系人：郑奕老师 010-58804787

工作保研的学生事务助理只用教工账号填写转入信息；待学生事务助理工作期满正式入学时，将教工账号填写转出，学生账号填写转入。

**2.填报北京市党建平台**：

⚫本学院就读或工作的，9月份入学后由学院党委在党员E先锋中发起内部调动，支部确认接收，并在基础数据库中修改其个人岗位信息（如由本科生毕业年级学生改为研究生一年级学生）。

⚫转往其它学院的，需要向接收单位咨询党支部编码，发起组织关系转出，并修改个人岗位信息。

**三、办理党组织关系暂留的流程**

# (一) 非出国暂留申请

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，**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党组织，也可随同档案、户口等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或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（劳动）服务机构（即人才交流中心）党组织**。

毕业生如果处于三方协议签订过程中、京外单位转正定级手续办理中、北京或上海户口指标申请过程中等情况，暂时不能确定党组织去向，**符合户档暂留要求（就业系统中填报了“待分”选项）**，可以在离校前办理党组织关系暂留手续。

**1.填写《户档暂留证明》**（下载网址http://career.bnu.edu.cn/front/showContent.jspa?channelId=743&contentId=103061），到学院党务办公室（小白楼107）盖章并提交、拍照；

**2.填写学校的组工系统（**[**http://zzbgz.bnu.edu.cn**](http://zzbgz.bnu.edu.cn/)**）信息并提交**

操作：左侧的“党员基本信息—非出国（境）申请组织关系暂留”

填写说明：

① 人员类别：选择毕业生党员

② 手机、家庭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箱、QQ号：如实填写能够联系到的通讯方式，如果在毕业后换了新的手机号码，可以填写在“家庭电话”一栏

③ 暂留原因：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即可，如“暂未落实工作/三方签约中等

④ 户档暂留证明：如有该证明，需要盖章后拍照上传电子版

⑤ 申请保留组织关系起始时间：填写之日起

⑥ 申请保留组织关系截止时间：一般保留至毕业年底前，不超过2年

⑦ 党费交纳截止时间：按实际时间填写，如：2020年6月

3.所在支部审核—学院党委审核—校党委组织部审核—完成暂留申请，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中查看审批进度；

4.全部审核通过后，导出并打印《非出国（境）毕业生党员保留组织关系申请（审批）表》，签字后提交学院党委（小白楼107），表格一式三份。

⚫暂留后组织生活要求：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毕业生党员要与党组织保持密切联系，**自觉履行党员义务，按时缴纳党费**，认真参加组织生活。

⚫注意事项：**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，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，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学院党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停止党籍处理，并报组织部备案。**

# （二）出国暂留申请

  办理流程：

1.填写学校的组工系统信息并提交

操作：左侧的“党员基本信息—出国（境）申请组织关系暂留”信息

填写说明：

① 人员类型：毕业生党员/在校生党员

② 手机、家庭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箱、QQ号：如实填写能够联系到的通讯方式，如果在毕业后换了新的手机号码，可以填写在“家庭电话”一栏

③ 申请保留组织关系起始时间：按实际时间填写

④ 申请保留组织关系截止时间：按预计毕业回国时间填报不超过5年。

⑤ 党费交纳截至时间：按实际时间填写

⑥ 接收函/邀请函：请上传去往学校发来的正式接收函，最好有签字或盖章等证明信息；国家公派留学出国的情况可以提供留学基金委的发函。

⑦ 国内/外通讯地址：请填报能够联系到的地址，国内地址可以是家庭所在地址或本人居住地址，国外地址一般是学校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址

⑧ 留学学校或工作单位：如为国外大学，请填报中英两版名称

2.所在支部审核（可联系党支部书记/纪检委员）—学院党委审核—校党委组织部审核—完成暂留申请，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中查看审批进度；

3.如有审核填报的问题，上级党组织会在系统中进行退回处理，申请人需要及时进行修订；全部审核通过后，从系统中导出并打印《毕业生党员出国（境）留学保留组织关系申请（审批）表》，本人签字后提交学院党委（小白楼107），表格一式三份。

**四、补充说明**

1.**党员档案与人事档案存放在一起**，毕业生整体档案将通过学校档案馆统一寄出，个人不接触档案。邮寄地址以就业系统中填报的地址为准。整体档案的邮寄由学校档案馆统一操作，具体发档情况与邮政编号请查询档案馆网站<https://dangan.bnu.edu.cn/>

2.介绍信回执联交回方式：

将介绍信的首联（存根）留在学院，第二联和第三联交给转入单位，第二联留在转入单位，**第三联盖章后纸质版交回党务办公室（小白楼107）**；或者将盖章后第三联的电子版以“姓名+介绍信回执”主题于2020年9月20日前发送至bnu\_tjdj@163.com，由学院统一留存，也可以将回执邮寄到学院党务办公室，地址为：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5号院，北京师范大学统计学院党委（小白楼107室），郑奕老师（收） 联系电话：58804787。